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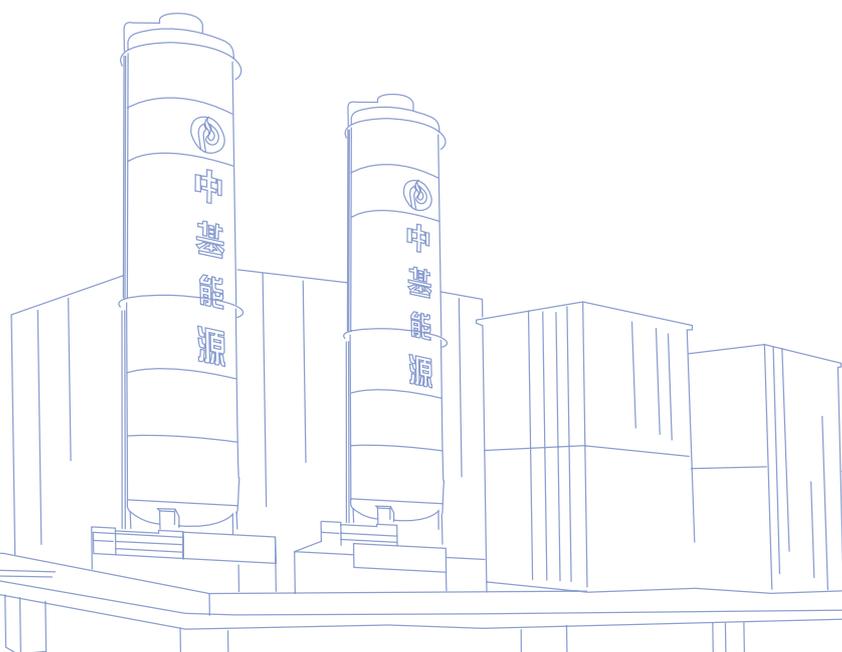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I. 前言	2
II. 關於本報告	3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戰略	5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7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11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25
VII. 報告披露索引	42

列表清單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表2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表3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資源使用信息總覽
表4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
表5	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表7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
表8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



I. 前言

能源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國家發展中發揮重要的作用。隨着世界對氣候變化和全球變暖的迫切關注，天然氣現在不可否認地被視為引領世界走向更清潔未來的關鍵成分。儘管天然氣是一種化石燃料，但與煤炭、石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其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更少，而產生的能量不相上下。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深諳投資綠色替代能源對加速全球向清潔能源系統過渡的重要性，同時繼續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中國承諾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體現出國家打造自己的「綠色經濟」的雄心壯志。在「十四五」規劃期間，「綠色發展」乃中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關鍵詞之一。圍繞《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國家政策的核心指導原則及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承擔責任，為中國政府成為綠色能源提供者的目標作出貢獻。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充滿不確定性。儘管疫情給全球帶來了挑戰，但二零二二年各國經濟和流動性迎來復蘇。進入「新常態」時代，本集團決心繼續推進清潔能源轉型，環境保護、履行社會責任和支持經濟發展齊頭並進，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年內，本集團在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表現方面取得堅實進展，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及整個價值鏈中進一步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替代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剖析本集團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地為全人類創造共享價值的征途中所面臨的關鍵挑戰及機遇以及本集團將採取的有效應對方式。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在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相關標準的指導下，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所建議的步驟，以量度、記錄、評估及披露其在回顧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尾部份載有完整的內容索引及GRI（全球報告倡議）準則連結表，以便讀者核對報告是否完備。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營運控制方法作為設置報告範圍的基礎，涵蓋了本集團營運範圍內關鍵的環境及社會績效，包括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的天然氣運輸及分銷、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房地產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的電子零件買賣業務。鑒於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與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有關的資料不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至於企業管治部份，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6至36頁。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嚴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應用上述原則的詳情於下文描述。

重要性：

本集團深諳識別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因此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收集各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的反饋意見。重要性的結果已經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將作為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寶貴工具。詳情請見**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本集團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數字表述反映了對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各項成績表的腳註均已列明相應的計算方法、假設和所用的換算係數。

平衡：

為全面展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將平衡原則融入數據收集及匯報程序，透明地展示其重大成就，並闡明未來的改進空間。

一致性：

本集團認為，在報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時採用一套貫徹一致的方法和框架對利益相關者而言至關重要。為得到有意義的比較結果，須採用與本集團以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一致的報告技術(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倘與以往的報告網絡相差甚遠，則將做出相應解釋。

資料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資料乃從廣泛的渠道採集，以確保數據充足，當中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證、按照報告框架向員工發出有關定量及定性問題形式的網上調查而獲得的意見反饋，以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已核實年度表現統計數據。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戰略

董事會聲明

轉向更綠色的替代能源對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至關重要，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作為綠色能源供應商，致力尋找潛在方法以實現清潔能源轉型的責任。為全力支持國家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制定和實施合適和有效的戰略對於中國全面邁向綠色發展方向至關重要。

本集團深知高效穩健的管治架構對推動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如下文「**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所示)，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普通員工傳達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對確保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估、排序和管理，詳情見**利益相關者參與**章節。在董事會的有力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透過制定各項有效政策及控制營運程序(涵蓋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專注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參考重要性評估結果，負責通過監察本集團實現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評估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在發現最為相關及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後，我們通過會議匯總並向董事會報告。通過管理團隊的定期報告及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可適時了解本集團在推行及維持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方面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實現相關目標方面的整體進展情況。董事會根據較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概念，透過定性描述及用於趨勢分析的數值數據，持續檢討本集團在環境影響、勞工常規、營運及源於其重要性評估的其他有關議題等指標方面的做法及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員工、管理團隊、董事會成員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貫支持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至關重要，一直被本集團視為維持穩定而富有彈性的業務營運的基礎。考慮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調整其可持續發展政策，從而滿足其利益相關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及適應業內最新趨勢及要求。本集團採用無障礙及高效的報告機制，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及應對實際和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對其年度預算及商業規劃作出相應的調整。

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及職能部門進一步灌輸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工具。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上管理方針的詳情可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期望無疑對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並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僱員、外部商業夥伴、政府、投資者及客戶）保持信任及支持關係。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其利益相關者互動，並積極回應其關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管理得當，一如既往地使本集團能夠在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後採取相應行動。下表列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其首選溝通渠道。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業務可持續發展- 加快向清潔可再生能源方向的能源結構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遵守地方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常規報告及繳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及達成目標- 企業管治及溝通- 審視政策及監察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佈- 定期股東大會-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報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審視- 定期培訓課程- 定期會議（私人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 電郵、告示版、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愛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生產質量- 維護客戶權利- 按照環境指標提供表現良好的合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及公開採購- 雙贏合作- 商業道德-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核-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行業研討會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努力- 遵守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規報告- 電郵、熱線、查詢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遵守法律法規- 環保意識- 推廣天然氣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媒發佈會及查詢回覆- 社會公益活動- 定期報告及公佈- 面對面會談

重要性評估

由於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因行業而異，且受制於不同的企業背景、商業模式及營運特點，因此本集團每年根據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對話及內部影響分析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審查及予以認可。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選擇了一批主要利益相關者參加由第三方機構基於準確性及客觀性原則發起的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邀請了主要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代表，從包括環境、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關係及領導力與管治等七大支柱中的28個議題，優先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通過利益相關者提供的信息及內部影響分析，本集團得出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 •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內部申訴機制 •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及恢復力 •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 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被確定為僅對外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	被確定為至關重要的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水及廢水管理 • 固體廢棄物管理 •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 • 客戶私隱及資料安全 • 營銷和推廣 • 知識產權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 • 慈善活動的參與 • 促進當地就業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被確定為相對不重要的領域	被確定為僅對內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常規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綠色採購 • 與供應商合作 • 環境及社會風險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彈性

根據重要性分析，「能源管理」、「水及廢水管理」、「固體廢棄物管理」及「可再生及清潔能源」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重要性結果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料，以進一步重視為減輕與該等營運類別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持續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衡量其表現，目標是利用全球公認的框架指引其業務發展方向。通過對利益相關者進行線上調查並全面分析其與全球可持續發展事宜之間的相互聯系，本集團利益相關者進一步表明，彼等期望本集團在實現下列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進展，即「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5：性別平等」、「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目標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反饋

在本集團追求卓越的同時，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反饋意見，特別是對在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重要的議題提供反饋意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info@china-penergy.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護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從而在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遵循國家能源轉型和實現全球氣候目標的目標和規劃，致力於為生態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從而確保該理念深深植根於本集團的運營中。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在排放物、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主要的排放物為來自耗用電力及使用汽車的廢氣排放、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及土地的排放物、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噪音遵守經營地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945.7噸，排放物以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為主。廢氣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產生及排放無害固體廢棄物及廢水，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概要載於下表2。

表2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的數量	的密度 ¹ (單位/僱員)	的數量 ²	的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SO _x	千克	0.1	-	0.6	-
	NO _x	千克	5.3	-	181.3	-
	PM	千克	0.4	-	17.2	-
溫室氣體排放 ⁴	範圍1(直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0.8	4.4	744.2	4.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9.4	41.4	5,304.1	35.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1	0.3	43.9	0.3
	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45.7	46.0	6,092.2	40.3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千克	195,000.2	1,291.4	168,950	1,118.9
	污水 ⁸	立方米	115,636	765.8	113,022	748.5

1. 密度乃按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的數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僱員人數(151)計算得出；
2. 二零二一財年的數量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廢氣排放僅包括交通工具所排放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
4. 匯報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的方法乃以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排放系數數據庫(IPCC Emission Factor Database)；
5.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汽車營運及其他業務營運的柴油、汽油及天然氣消耗；
6.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7.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及
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污水總排放量乃主要基於已耗用食水100%流入樓宇排水系統的假設而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天然氣業務分部乃本集團的核心分部之一，有效管理其天然氣運輸的環境表現及相關影響始終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營運中堅持適用的行業標準，以規範實踐及排放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等。根據一系列內部政策，安全監察部連同其他部門負責解決該業務分部的環境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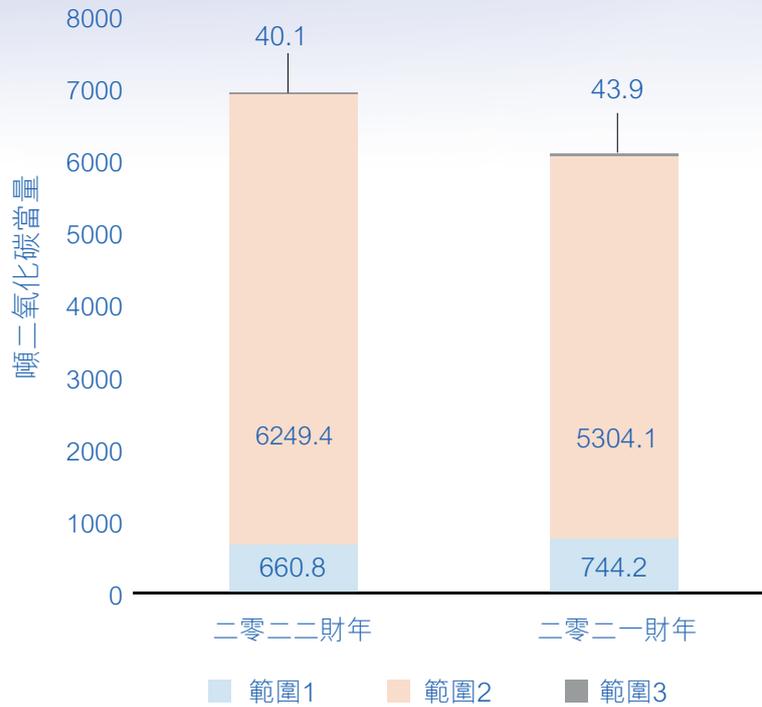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加強生物質相關產品的開發，作為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其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連通性。本集團根據環保標準，利用網上監察系統記錄、衡量及評估其表現。根據系統的績效跟蹤機制，本集團提出了相關的目標及改進計劃。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二財年，廢氣排放主要來自交通工具的使用，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因消耗電力而產生的範圍2(間接排放)排放。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由於電力消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14%，但隨着汽油使用量和紙張消耗量減少，範圍1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下降11%及9%。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本集團不斷投入大量資源探索更清潔及更可持續的車輛動力替代方案並維持營運，例如改用更清潔的燃燒方式以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廣泛用作氣味警示劑的四氫噻吩(「THT」)的安全使用，從而確保其營運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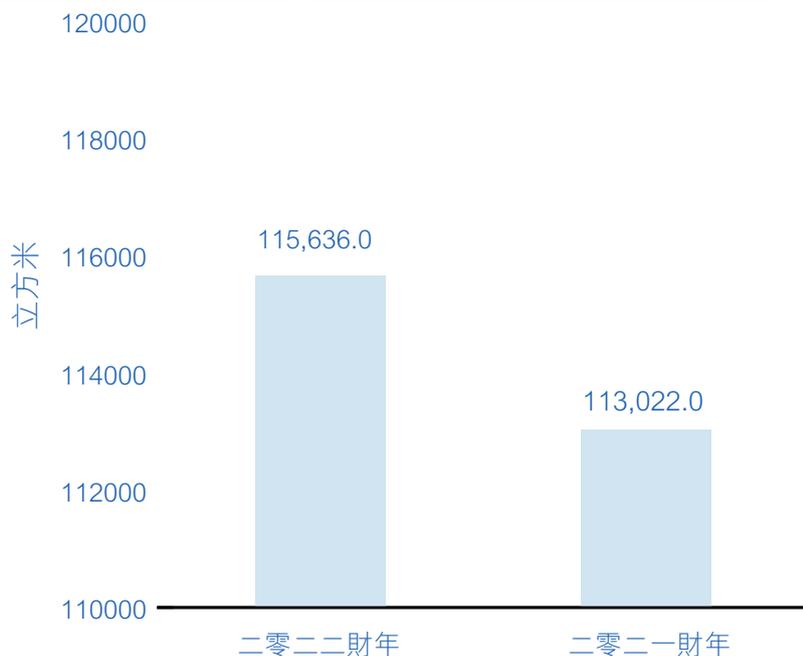
同時，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目標是繼續控制每項產品的耗電量及耗水量比率，以繼續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生物質(如稻殼及秸稈)氣化，儲存在材料中的能量可有效轉化為方便的氣體燃料，本集團相信加快有關進程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及環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營運期間員工產生的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確保廢水在排入下水道前得到妥善處理，而固體廢棄物則由合格第三方收集、分類及分揀後進行回收。相比二零二一財年，廢水量略微上升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廢水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實施可持續廢棄物管理來控制及管理所產生的廢棄物。其目標是切實有效地連結該等環節，幫助僱員提高環保意識，同時認真貫徹國家的垃圾分類政策、廢棄物回收利用法規及《國家節約用水行動方案》的規定。

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稻殼氣化後產生的碳化材料進行再利用，並分別測量每條生產線及內部的耗水量，以減少熱損失及不必要用水。

鑒於廢水排放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有關節水實務的詳情載於 **A.2 資源使用**。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水、紙張及稻殼。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本集團遵守與其資源使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管理方針

為有效管理其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不斷加強對其在能源及耗水方面的績效監測、衡量及評估。為儘量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運用「3R原則」，努力探索替代方案及運用新技術。表3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使用的資源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3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資源使用總量³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的數量	二零二二財年 的密度 ¹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一財年 的數量 ²	二零二一財年 的密度 ²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10,761.9	71.3	8,698.5	32.0
	汽油	公升	7,863	52.1	50,698.9	335.8
	柴油	公升	14,240	94.3	10,230.7	67.8
	天然氣	立方米	320,100	2,119.9	316,680	2,097.2
	總計	兆瓦時	14,458.3	95.8	12,284.9	81.4
水	水 ³	立方米	115,636	765.8	114,242.4	756.6
紙張	紙張	公斤	535	3.5	1,389	9.2
原材料	紙張	噸	0.5	3.3×10 ³	-	-
	稻殼	噸	28,191	186.7	-	-

1. 密度乃按資源數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2. 二零二一財年的金額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3.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零財年的耗水量不包括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原因是物業管理費已包括水費並被視為與生產用水量無關。

電力

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恢復業務活動，本集團的用電量增加24%。

為提高用電效率，本集團已在廠房大力推薦並安裝變頻設備進行生產。整體而言，本集團已施行下列做法提高用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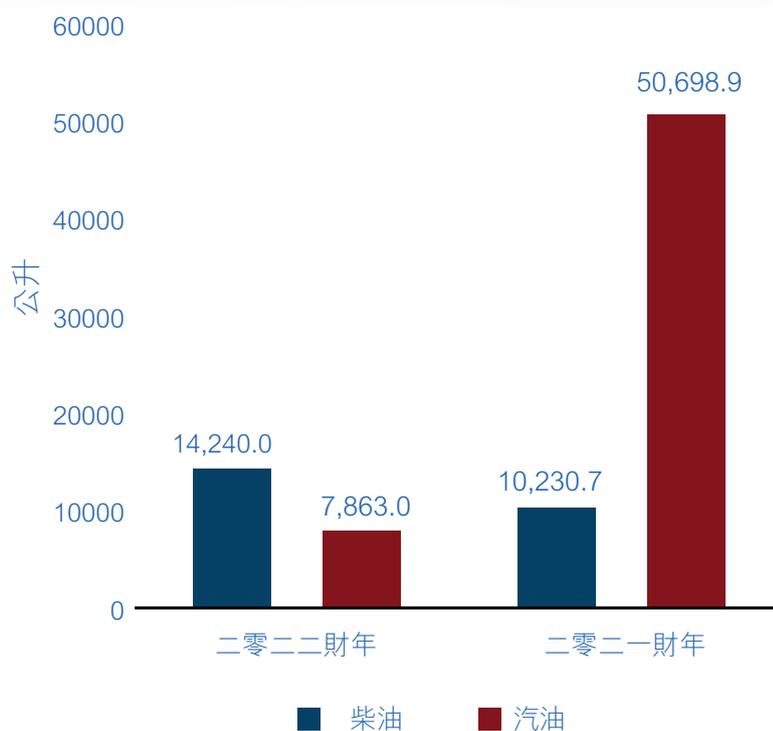
- 及時關掉閒置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定期保養電器（例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等）；
- 使用附有節能標籤認證的電器；
- 使用天然氣作為食堂營運的燃料；
- 將辦公室營運電費納入年度預算管理；及
- 禁止在辦公室內使用供暖設備及其他耗能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能源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消耗的其他能源包括汽油、柴油及天然氣。其中，本集團的汽油消耗量下降84%，主要由於私家車商務運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汽油及柴油總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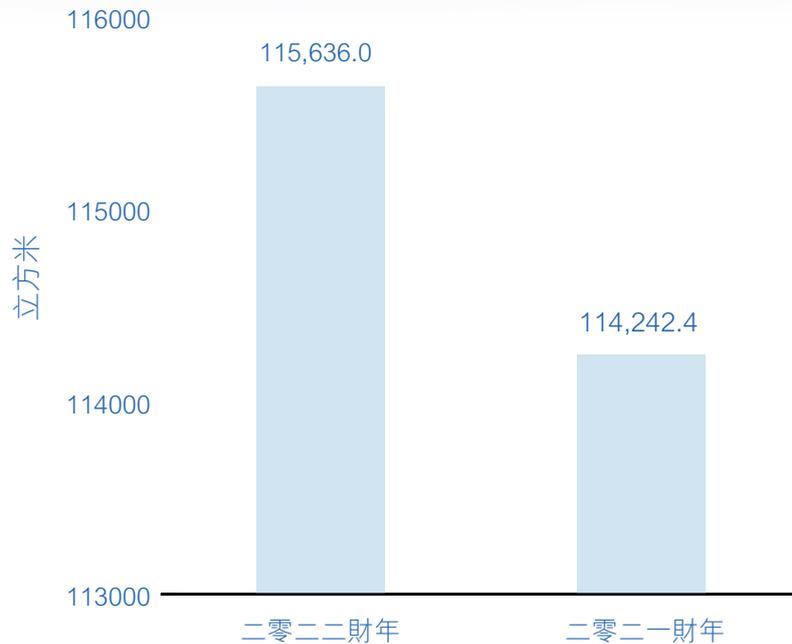
為減少運輸中的燃油消耗，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做法：

- 定期維修車輛，以確保良好的節油及排放控制；
- 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車輛共享模式進行商務出行；及
- 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不是開車上班。

水

本集團深知充分利用水資源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水流失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耗水量維持相若水平，僅略微增加1%，彰顯節約用水的決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用水總量



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冷卻循環水作為加熱用水及生活用水；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定期對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中的其他缺陷進行洩漏測試；
- 將辦公室營運的水費納入年度預算管理；
- 調整水龍頭的單位時間出水量；及
- 及時修理滴水龍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取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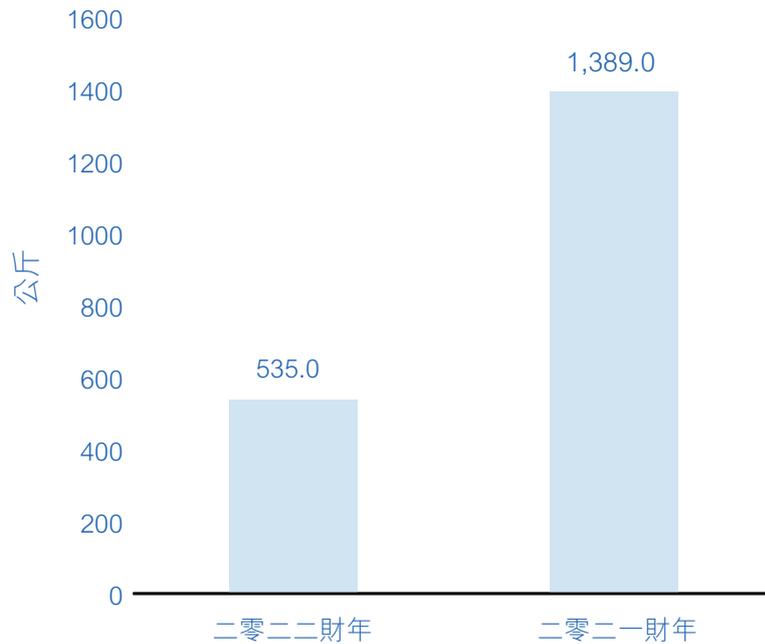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本集團着力強化無紙化辦公理念，通過在營運中減少、重複使用及回收紙製品，推動「循環經濟」的實施。除紙張回收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數碼格式儲存及審閱文件。

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本集團有效推廣綠色辦公室文化，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量大幅減少61%。此外，本集團踐行無紙化辦公理念，回收了25公斤紙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紙張總消耗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深知運用可再生能源產生清潔電力的重要性。作為一家從事天然氣業務多年並著手開展生物質氣化業務以追求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本集團一直通過明確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監控及檢討其環境影響。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排放及天然資源對的消耗。其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範圍1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11%及12%，汽油消耗量亦減少84%。本集團深知「綠色」轉型的重要性，一直致力於發展生物質氣化供暖（一種現代生物質技術），為公眾提供更清潔及更可持續的供暖選擇，從而使本集團向國家構建的低碳發展模式更進一步。鑒於該等業務可能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深知採取足夠有效的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例如，本集團已安裝大氣在線監測系統，以確保排放的煙霧質量符合當地標準。

在尋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各项戰略目標中，有效提高能源效率一直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持續記錄及計量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及水消耗量，以密切關注環保目標的完成進度。於二零二二財年，得益於不同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設立下列目標，以激勵所有營運單位的員工探索及應用更先進有效的解決方案，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力求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加速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與行動

層面	目標	行動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力求至二零三零年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減少22.5%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電氣化，以推動更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推廣具成本效益及低碳的運輸及營運技術
廢棄物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廢棄物密度波動維持在5%上下	本集團將透過推行可持續廢棄物管理，繼續致力控制及管理產生的廢棄物
電力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每款產品的耗電量維持在同等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按「合理用電、節約用電」的原則營運，將其融入業務策略
其他能源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力求維持同等水平的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將通過制定交通出行計劃，努力減少汽油消耗。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並在業務營運中運用可行的環保技術
水及廢水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生產用水流失率維持在10%以內	本集團將對員工加強節水教育

A.4. 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多年從事清潔能源探索、推廣及應用的企業，本集團深知應對可能影響其日常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必要性。針對因應全世界對氣候變化的迫切關注而產生的全球氣候目標，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出以下因氣候變化所產生的風險和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整體評估其氣候風險，並認為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長期影響。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變暖導致海平面及平均氣溫持續上升	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有資產的穩定性，從而導致撇銷及提早報廢。平均氣溫上升尤其可能影響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排放報告義務升級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上漲	由於更嚴格的法規帶來的連鎖反應，合規和運營成本預計將會上升。
機遇		潛在影響
著手並擴大探索可再生能源的努力，例如業務發展中的生物質氣化機會。		透過可再生能源提升本集團形象，同時促進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受惠。

本集團認為，降低其碳密度對減輕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做法，以緩解並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造成的相關影響：

- 了解以科學為基礎的氣候風險評估標準及披露框架(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最新情況；
- 提高僱員對氣候科學的認知；及
- 以全球最佳實踐對戰略及營運措施進行基準測試及調整，提高營運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深諳僱員管理的重要性，因而對僱員一視同仁，尊重僱員的意見，滿足僱員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創造並維持舒適並有吸引力的工作場所及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僱員共同成長。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秉持「尊重敬業者、重用能者、培養立志者及激勵創新者」的原則。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包括4名兼職員工及147名全職僱員）。

表4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總計
男性	13	35	23	30	101
女性	7	14	12	17	50
總計	20	49	35	47	151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70	16	15	101
女性	39	8	3	50
總計	109	24	18	1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型		
全職	兼職	總計
147	4	151

地理位置	
位置	僱員人數
中國	147
香港	4
總計：	151

- ¹ 員工人數中的僱傭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該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工人。匯報上述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定期進行更新及調整，以適應社會變化以及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下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通過執行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續簽管理制度、綜合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本集團的僱傭制度圍繞著本集團的基本戰略嚴格而有效進行管理，該等基本戰略包括：

- 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招聘及晉升機會；
- 就空缺職位同時採用內部及外部招聘的形式；
- 將工作表現視為僱員晉升最重要的標準之一。

招聘及晉升

在整個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本集團以「年度招聘計劃」管理每年的招聘活動。為吸引高質素的求職者，本集團按個人的表現、質素、工作經驗、事業抱負及市場基準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綜合部將面試結果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將執行嚴格的招聘及入職手續，而新僱員應如實填寫《員工入職登記表》。

本集團參考市場標準，向表現優秀及為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薪酬方案，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整體市場水平、通脹率及本集團的盈利情況每年調整僱員的薪酬方案。

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的解僱。對於工作表現欠佳的僱員，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作出口頭警告。對於多次犯下相同錯誤仍屢教不改的僱員，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政策作出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 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3	2	4	9	18
僱員流失率	23.1%	5.7%	17.4%	30.0%	17.8%
女性	0	1	3	3	7
僱員流失率	0%	7.1%	25.0%	17.6%	14.0%
總計	3	3	7	12	25
總僱員流失率	15.0%	6.1%	20.0%	25.5%	16.6%

位置	地理位置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23	15.6%
香港	2	50.0%
總計：	25	16.6%

¹ 員工人數中的流失率數據獲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流失率以二零二二財年離職僱員人數除以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計算得出。匯報上述流失率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與工作時數及年假申請有關的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通過應用打卡系統等方法對僱員的工作時數進行監控及管理，並為加班的僱員提供補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受產假、病假、喪假等特殊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將反歧視及機會均等納入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不基於僱員性別、種族、年齡、健全或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決定。本集團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因此已制定及實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機會均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人歧視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本集團在組織內部提倡良好和諧的人際關係，鼓勵坦誠的溝通與合作，致力維持一般員工與管理團隊之間的順暢溝通。行政部及工會委員會主要負責僱員關係及內部對話，從而協助全體員工提高工作滿意度、保障勞動安全、提供輔導服務及處理申訴。此外，為創造一個平等對待每位僱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書面或面對面的調查與僱員互動。僱員可在無任何顧慮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深知內部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極具價值，因此將於日後的經營及管理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

其他待遇及福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及安排多項活動，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書籍閱讀及分享會。除了為在工廠工作的員工提供設備齊全的宿舍外，我們還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和餐飲補貼、特別假期和體檢等福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遵守法律

保障僱員福祉並儘量減少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為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安全與健康政策。該等內部政策符合本集團營運地區內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即：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管理方針

為將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按照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有關標準，制訂健全的機制及實行規管安全及勞工常規的有效政策。本集團制定了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質量管理手冊、事故應急預案及定期演練管理制度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在內的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促進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內部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執行由總經理辦公室在其他部門根據問責制提供的支持及協調下進行監督及監管。例如，消防安全例會由消防安全經理召開。與會人員由二級負責人、經理及各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安全控制措施（如壓力容器的操作及維護）的實施及執行，最終由包括市場監督管理及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地方當局監管及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管理營運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方面，本集團具體執行了以下措施：

- 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設備，例如頭盔、安全鞋、防凍手套及防靜電綿手套；
- 安裝及維護防火設備（例如自動噴霧系統及乾粉式滅火筒）；
- 實施應急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建立應急處理程序。例如，本集團嚴格按照GB 50028標準設計了一套健全的可燃氣體洩漏檢測報警系統，以持續監測所有場所的所有相關參數；
- 每年安排應急消防演習，設置安全標誌，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並將常用藥箱放於顯眼位置。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¹

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¹ 有關傷亡的資料獲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以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後疫情時代的行動

本集團致力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嚴格遵守政府公佈的措施及指引。隨著二零二二財年全國放鬆內疫情限制，本集團採取了保持社交距離、進行工作場所消毒等措施，並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雖然在「新常態」時代，面對面的活動已經開始恢復，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仍採用線上會議和視像通話等替代方式，探尋一條疫情預防與回歸正常生活相兼容的新路。

B.3. 發展及培訓

管理方針

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使所有員工能夠勝任工作並不斷創新，一直是本集團的工作重心之一。本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使人才發展與其業務需求保持一致，同時為所有員工提供實現其職業目標的機會。本集團總務部負責設計及組織培訓課程，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協調各部門每月進行培訓及考試。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以有效管理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如《僱員培訓管理辦法》。本集團堅持面向企業、面向市場、面向時代的原則，對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培訓程序及預算管理進行了全面的分類。

本集團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政策、車輛管理程序及企業發展史。對於經驗豐富的僱員，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以發展其自身的工作能力，並確立其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透過參加旨在提升僱員競爭力的外部培訓課程進行持續的學習，以提升僱員的競爭力及拓展僱員的能力範圍。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多項有關健康與安全及管理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在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中，危險品運輸司機需每月參加培訓課程並通過評估方可批准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計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34	4	4	42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58.6%	6.9%	6.9%	72.4%
女性	15	1	0	16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25.9%	1.7%	0.0%	27.6%
總計	49	5	4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84.5%	8.6%	6.9%	
僱員總數				151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58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百分比				38.4%

- ¹ 培訓資料獲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二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匯報以上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表8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¹

單位：培訓時數	職位			總計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353	13	32	398
平均培訓時數	5.0	0.8	2.1	3.9
女性	60	4	0	64
平均培訓時數	1.5	0.5	0	1.3
總計	413	17	32	462
平均培訓時數	3.8	0.7	1.8	3.1

- ¹ 培訓資料獲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上述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B.4. 勞工準則

基於「制度監管與合同監管」原則，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於確認聘用前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戶口本（如有）及簡歷），從而確保所有應徵者年滿18歲並可合法就業。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因而已設立舉報機制，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每年組織一次對行政及人事的現場檢查，以識別及評估過去一年的薪酬及僱傭風險。一旦發現任何有違相關勞動法律、規例或標準的行為，有關僱傭合約會即時被終止。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遵守與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在打造及維持可持續及可靠的價值鏈時，本集團一直考慮其供應鏈可能產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秉持社會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監察、適當評估及有效管理，以促進供應鏈的彈性及安全。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共有56家全位於中國的關鍵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本集團已制定供方評定準則，通過綜合評估及比較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在評估候選供應商並設定相關先後次序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貨品及服務質量；
- 營業執照及往績紀錄；
- 市場聲譽；
- 質量管理系統；
- 產能；
- 技術參數；
- 按時交貨；
- 財務表現；及
- 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

本集團採購部負責協調、管理及監控供應方面的事項。為盡量降低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及與供應商合作時，已採用包括品質、價格、準時性及遵守環保規例在內的多項標準。此舉展示本集團與尊重及保護環境的供應商進行合作的決心及承諾。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制訂《對相關方施加環境影響的管理辦法》以評估、審核及管理其供應商實踐。本集團不會與曾違反相關環境規例或於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構成破壞性影響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利用互聯網、電話及其他手段與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全體供應商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堅守企業道德。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根據供應鏈管理政策監督所有供應商。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是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實際需求，與具可靠生產能力及商業信譽的選定燃氣供應商訂立長期燃氣供應合約及年度補充協議。

本集團整體上負責向上游供應商(如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並分銷產品予客戶作工業、商業及家居等各式各樣的用途。本集團已制定安全計劃及應急預案，並與供應商保持穩定溝通，從而確保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符合GB17820國家標準。本集團按清晰訂明的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核，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及環境風險。選定之供應商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天然氣氣質檢報告」，證明其營運實踐及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該業務分部主要以稻殼為主要生產原材料，利用生物質氣化技術從事園區集中供熱工程。所生產的蒸汽通過管道輸送至用熱企業，而使用過的碳化稻殼則通過貨車運輸至煉鋼廠作鋼水保溫之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材料的選擇，尤其是稻殼的水分含量和完整性。本集團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的大型稻米加工廠，務求在向該等稻米加工廠採購稻殼時將潛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透過面對面會議及電話與稻米加工廠保持良好溝通。本集團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及誠信」的原則及《原材料採購管理制度》的要求，於每年年底對稻米加工廠生產及供應的稻殼進行質量檢查。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綠色採購政策，通過調查稻米加工廠的環境影響及生產流程，在整條價值鏈上推廣環保實務。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於7家主要供應商推行綠色採購政策。

原材料採購、運輸、使用、生產及銷售等各個環節均受到本集團各部門的嚴格評估及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遵守法律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通過不斷改進設施、人員及管理流程，保持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高度可靠性及穩健性。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
- 《天然氣》GB 17820-2018。

管理方針

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產品及服務責任，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營運部管理規定》、《工程管理制度》及《質量管理手冊》。

產品質量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利益。銷售部負責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服務的意見，以便本集團監察客戶的滿意率。倘客戶滿意度調查獲得低分，本集團將展開全面調查，並根據「改進控制程序」的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及制定預防政策。

投訴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通常會向總部匯報進行核實。根據反饋意見的類型，經核實的投訴會被發送到不同的部門，該等部門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處理結果向所有僱員公開並及時通知客戶。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品質的投訴。

廣告

本集團深知向客戶及公眾提供準確營銷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從而嚴禁虛報或誇大產品。總務部負責在銷售及營銷資料發佈前監督及驗證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若發現與本集團政策不符的情況，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私隱事宜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地方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包括《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及《檔案管理規定》)經營業務，以保障其客戶的權利。財務總監負責執行和監督上述政策。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所有僱員必須遵守該等條例，未經客戶授權，嚴禁向外部披露任何保密資料。為保護本集團客戶的隱私，所有相關僱員均須簽訂保密協議。

知識產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根據重要性報告原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標籤被視為對本集團不重要或不適用，因此本報告中並無作出詳細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和《城市燃氣場站建設規範》。秉持「安全沒有終點，防範常抓不懈」的服務原則，本集團已設立《安全運營部管理制度》對天然氣安全運行進行評估，包括燃氣場站供應維護制度、事故及隱患管理、易燃氣體洩漏警報管理系統及場站工人及燃氣供應設備的操作程序。

本集團定期進行「綜合性安全檢查」，如進行室內安全檢查及全面性的應急救援預演，以確保燃氣安全，及時處理隱患。場站設施每半年進行防靜電測試及壓力安全測試。此外，本集團已建立24小時監控系統及專業團隊檢查管道網絡的穩定性，防止任何洩漏或系統故障，以確保天然氣輸送的安全及穩定。本集團認為，與上游供應商保持對話，定期檢查管道及巡邏系統並保養設備，對於保障供應給客戶的天然氣的安全及質量至關重要。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生產及輸送蒸汽乃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了解用戶的真實需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是本集團質量管理的基礎。透過訂立「蒸汽供應合約」，本集團與客戶合作，雙方已就保密規定達成協議。本集團已安排線巡人員，負責與客戶的生產部門溝通，管理蒸汽供應及使用的參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無任何產品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須予召回。鑒於其業務性質及重要性原則，本集團認為標籤事宜及產品召回程序不適用於其營運，因此並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B.7. 反貪污

遵守法律

為建立一個公平、道德及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與反腐敗及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管理方針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營造公平、誠實、開放及標準化的營運氛圍。本集團要求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根據行為準則履行職責。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及《往來賬務管理系統》，以規範其僱員的工作，營造一個誠信、正直的工作環境。財務主管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人可以舉報，而不必擔心報復或不適當的反應。對於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彼等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並提供事件的全部詳情及支持證據。本集團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倘若本集團證實任何犯罪行為，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將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提交報告。

於二零二二財年，受疫情限制，本集團並無舉辦任何與反腐敗有關的課程。本集團將繼續計劃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授予僱員相關知識以打擊貪污行為及創造廉潔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已結案的貪污違法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並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全人類創造價值的企業，踐行道德價值觀並尊重社區和環境是本集團業務獲得透明和蓬勃發展的基礎。

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疫情帶來的限制，本集團並無組織或參與任何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深知其作為社會企業的責任。本集團將繼續為當地社區及社會謀福祉，更加努力實現基本成就及目標，從而探索為社區帶來更多繁榮及積極作用的系統化進程。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附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GRI 2-27、GRI 3-3 (c)、GRI 305、GRI 306	1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1、305-2、305-3、305-6、305-7	12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1、305-2、305-4	12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2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5-5	22, 2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6-4、306-5	15,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GRI 3-3 (c)	1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1、302-3	1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5	1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2-4、302-5	22, 2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3-1	20, 22, 2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 301-1	16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3-3 (c)	22, 23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3-3 (c、d)、GRI 303-1、GRI 304-2、GRI 306-1、306-2	22, 23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2-12 (a、b-i)、GRI 3-3 (c)	24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 201-2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GRI 2-27、GRI 3-3 (c)	25, 26, 29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2-7 (a、c)、GRI 405-1 (b)	25, 26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1 (b)	28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GRI 2-27、GRI 3-3 (c)、GRI 403-1	30, 31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9、403-10	31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31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GRI 403-1、403-3、403-5、403-7	30,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3-3 (c)、GRI 404-2 (a)	3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33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1	33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GRI 2-27、GRI 3-3 (c)	34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3-3 (c)、GRI 408-1 (c)、GRI 409-1 (b)	34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408-1 (c)、GRI 409-1 (b)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3-3 (c)	3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2-6 (b-ii)	34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35, 36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35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	36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GRI 2-27、GRI 3-3 (c)、GRI 417-2、417-3、GRI 418-1	37, 39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39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2-29、GRI 3-3 (c、d)、GRI 418-1	38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38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3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GRI 2-27、GRI 3-3 (c)、GRI 205-3	40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3	4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26、GRI 3-3 (c)、GRI 205	40, 41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 205-2	41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3-3 (c)	41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1 (a)	41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1(a-ii)	41

* 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方面相關披露之間的聯繫，參考「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聯繫」（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的匯總表，並按GRI通用準則2021予以修訂